

证券代码：430296

证券简称：平安力合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影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影先生、鲁大巍先生、乔瑾先生、雷春先生、肖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

何影先生、鲁大巍先生、乔瑾先生系连选连任。

雷春先生、肖凯先生系新任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10:00 在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